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馮景璋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0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P817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5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2008683_110D2000747-01.pdf)

主旨：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0年5月11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07887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除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外)

副本：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008078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095531_1100807887_110D201558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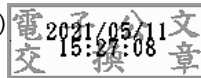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0年5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142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5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1420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條文規定1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1421 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

登公告文，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